**事務所登記申報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務所名稱 |  |
| 事務所外文名稱(選填) |  |
| 事務所型態 | □獨資 | 統一編號(如有，敬請填寫) |  |
| □合署□合夥 | 統一編號(如有多個統編，敬請逐一填寫並記明所屬) |  |
| 電話 |  | 傳真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地址 |  |
| 分事務所(選填) | 分所名稱 | 常駐律師 | 電話 |
|  |  |  |
| 地址 |  |
| 律師名冊 | 律師共\_\_人，名冊如附件。 |
| 事務所印鑑：申報人簽章： |

備註：

一、合夥或合署事務所得推派一人代為申報，但應檢附其他合夥人或合署人之推派申報同意書。
如事務所同時具有合夥人及合署人，得共同推派一人代為申報，惟須於律師名冊、推派申報同意書註明身分。

二、請檢附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、事務所招牌照片、租賃契約、使用同意書或所有權狀或其他得證明事務所存在之文件。

三、(分)事務所同址若有其他事務所請檢附 租賃契約 或 使用同意書。

四、申報人**已清楚知悉**律師法第49條規定：「獨資及合署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使用之名稱或標示，足以使他人誤認為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者，事務所全體律師應依民法合夥之規定，就業務之執行負連帶責任。」、第50條規定：「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應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報合夥人姓名；合夥人有變更時，亦同。全國律師聯合會應就前項申報事項為適當之揭露。」、律師倫理規範第36條第1項：「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，**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，亦均受相同之限制。**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且受限制之律師未參與該事件，亦未自該事件分受任何報酬者，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不受相同之限制：一、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七款之事件。二、不得受任之限制係因受限制之律師任職於前事務所而生之利害衝突，且經後事務所及該受限制之律師採行適當、有效之程序，而得確實隔離資訊者。」及其他律師倫理規範相關規定。

附件：律師名冊(共\_\_人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身分(請填寫負責人/合夥人/合署人/受僱) | 備註(身分欄記載為受僱律師者請載明僱用律師) |
| AAA |  | 負責人 |  |
| BBB |  | 合夥人 | XX分所常駐律師 |
| CCC |  | 合署人 |  |
| DDD |  | 受僱 | 僱主為C合署律師 |